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機關地址：1050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號

傳真：(02)2349-6277

聯絡人：蔡菁倩

電話：(02)2349-6247

電子信箱：julia@mail.caa.gov.tw

受文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秘總字第11550152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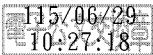
附件：工友簡章(attch1 A51000000A0000000_1155015218-0-0.odt)

主旨：本局預估115年7月1日出缺非超額工友職缺1名，貴機關現職人員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請惠予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人員須為中央機關現職者，如有意願移撥至本局者，請於115年10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局依規定辦理甄選，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秘書室工友（文檔）」字樣。
- 二、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局通知日期到職任用，資格不符、證件不齊、非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應徵資料不另退還。
- 三、檢附本局甄選簡章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本局所屬各機關(構)

副本：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裝

訂

線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甄選工友簡章

一、名額：工友1名。

二、性別：不拘。

三、工作地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40號)。

四、工作項目：

(一) 辦理檔案點收、立案、編目、掃描及上架等事項。

(二) 辦理檔案展覽室管理事項。

(三)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資格條件：

(一) 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

(二)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三) 無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之情形。

(四) 任職期間無不良紀錄者。

(五) 具文書工作相關經驗者尤佳。

六、報名日期：

(一) 有意願至本局服務者，請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備妥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本局(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工友(文檔)」字樣)，或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於職缺有效期間內，填寫履歷，以線上作業方式應徵職缺，並上傳下列文件。

(二) 應檢附文件：

1、工友甄選報名表1份(線上作業方式者免附，採郵寄報名者，報名資料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事求人 <https://www.dgpa.gov.tw/>下載)。

2、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七、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經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辦理移撥，並依本局通知僱用，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

- 八、另依規定本局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局工友；對於本局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屬前開規定限制之人員請勿報名。
- 九、薪資：工友月薪約為新臺幣 32,450 元至 36,510 元(薪點 90 至 150)。餘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辦理。
- 十、聯絡人：秘書室事務科蔡小姐（電話：02-2349-6247）。

附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工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黏貼正面 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畢業證書字號			
經歷 (含起迄年月、 機關名稱、職 稱)								
最近3年 考核	112年	113年	114年	最近3年 獎懲	112年	113年	114年	
等第				獎懲別				
分數				次數				
通訊 地址					連絡 電話	公： 宅：		
e-mail					手機			

持有 證照	
簡要自述 (請簡要說明應徵動機、工作經驗、個性及專長)	



報名人簽名：

填表日期：115 年 月 日